

屏東縣敬老卡申辦說明暨使用須知

一:卡種：敬老卡。

二:對象規定：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長者。

三:本人須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：

(一)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

(二)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2張(於照片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)

(三) 印章(本人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)。

四、申辦地點：本縣戶籍地鄉鎮市公所。

五、申辦流程：初次申請約28天，二次申請約15天，視同時申請人數而定。

六、辦卡費用：初次辦卡費用150元，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補助；若遺失、毀損、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第二次以上之製卡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(二次申請劃撥繳費者，請先至郵局劃撥後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持據申請，劃撥帳號：42090953/戶名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。)

七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 本縣一般戶之長者，每月搭乘行駛於屏東縣境內特定補助路線公車客運享330元乘車優惠，依實際搭乘區間之半價價款補助。另，搭乘高雄捷運半價。

(二) 本縣社會福利身份別為低收入戶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(含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和中低收入戶資格)長者，每月搭乘行駛於屏東縣境內特定補助路線公車客運享500元乘車優惠，依實際搭乘區間之半價價款補助。另，搭乘高雄捷運半價。

(三) 每月補助額度用罄或餘額不足，持卡人應自行儲值金額或以現金購票乘車，車資以半價計算。若當月補助額度未使用完畢，亦不累積沿用至隔月使用。

八、敬老卡使用規定

(一) 身份確認：如社會福利身份別變更，持卡人應主動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身份確認，修改補助額度。

(二) 展期：本卡片訂有10年使用效期，須於到期前後一個月內，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，或高雄捷運各車站加值機辦理展期。若未辦理展期，致卡片無法使用，視為問題票卡處理，需收取手續費20元。

(三) 驗證：本卡僅限該記名卡本人使用，公車客運站務、查票人員及高雄捷運得於車站(上)付費區內，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優惠身分證明，經發現身分不符，

則予以鎖卡或沒收並不得有異議，並依本縣辦理65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實施計畫規定予以處分。另搭乘捷運拒出示票卡或優惠身分證明之旅客，除沒收其所持票卡外，得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,500元以上7,500元以下之罰鍰，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
(四) 掛失：遺失本卡時，應由持卡人以電話(07-7912000)向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，一卡通票證公司另收取掛失手續費20元(首次掛失免繳)，掛失並辦理補發者收取製卡費100元；掛失後24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，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掛失後尋回本卡已失效不能使用，如需繼續使用需重新辦卡。

九、敬老卡持有者，具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停止使用，並依規定辦理儲值金退費及繳回敬老卡：

(一) 往生者。

(二) 戶籍遷出本縣者。(註：下次若再遷回本縣者須重新申辦新卡)

十、其他規定

餘與身分無關之票卡使用、退費等未列規定事項，依一卡通票證公司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須知得依實際情形修訂之。

資料來源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<http://web.pthg.gov.tw/planjdp/CP.aspx?s=9800&n=16755&cp=13>